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347號

原告 簡宜萱即喜安護理之家

訴訟代理人 林珂慧

被告 張保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照護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,8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被告為原告機構住民即訴外人張連福之家屬，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與原告簽訂「喜安護理之家住民合約書」（如聲證1所示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託原告代為照護張連福，然被告未繳付113年5月、6月、7月之照護費用（其中包含每月固定之月費2萬5,000元，其餘費用則係耗材、醫療費等）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065元、3萬9,635元、3萬9,162元，扣除被告先前繳付之保證金3萬4,000元後，合計尚欠8萬3,862元，原告迭經電話催索迄今，被告均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被告確實有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對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形式上真正、被告先前曾繳付保證金3萬4,000元均不爭執，而被告先前有依約繳付照護費用時，每月亦係繳付約3、4萬

元，與原告所指113年5月、6月、7月之照護費用相近，惟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，張連福為身心障礙者，家屬無法繳付費用時，機構應設法尋找社會資源找安置，政府亦可補助12萬元，被告先前有依約繳款時，係受張連福委託，以其提供之金錢繳付照護費用，惟張連福現已無資力足以繳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契約、113年5月、6月、7月之照護費用明細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原告應設法尋找社會資源安置、政府亦可補助12萬、張連福現已無資力足以繳付等語，惟依系爭契約，被告乃照護費用之繳款義務人，原告應否設法尋找社會資源、能否獲得政府補助，均與原告得否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繳付所欠照護費用無關；至張連福無資力足以繳付，乃係其與被告間之委託繳付照護費用法律關係之問題，亦均與原告得否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繳付所欠照護費用無關，均不能據為不履行繳款義務之抗辯，故被告所辯，並非得拒絕給付之法律上理由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伍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